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189,702,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7,021.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702,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4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2	06*****568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3	02*****885	米超杰
4	01*****732	米奇
5	01*****023	米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璐、曾庆利、郭一多
咨询电话：0530-2263536
传真电话：0530-2263536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